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4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周麗蘭

陳巧姿

被告 吳文錫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9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

01 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 
02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  
03 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  
0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05 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及發票顯示，本件原告承保  
06 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4萬1125元(零件1萬8818  
07 元、工資及其他費用2萬2307元)，原告起訴狀雖主張零件1  
08 萬1387元、烤漆1萬8496元、工資1萬1245元，然與原告提出  
09 之估價單與發票不符，自應以估價單及發票之金額為據。而  
10 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 
11 即113年5月19日，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 
12 費用估定為5,64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  
13 維修費用共計2萬7956元。(計算式： $5,649+2萬2307=2萬795$   
14  $6$ 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2萬7956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黃建霖

24 附件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8,818 \times 0.369 = 6,94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818 - 6,944 = 11,874$
第2年折舊值	$11,874 \times 0.369 = 4,38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874 - 4,382 = 7,492$
第3年折舊值	$7,492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84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492 - 1,843 = 5,649$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1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3 駁回之。